

農業作業基金及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 114 年度預算評估報告

七、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惟各分基金服務範圍不同，允宜盤點優先順序改善計畫，以提高綜效

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土地改良物」預算項下編列 83 億 4,623 萬 8 千元，包括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70 億 6,104 萬 3 千元及構造物更新改善 12 億 8,519 萬 5 千元。經查：

(一)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長度及構造物更新改善數量均逐年增加，且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每公里單位成本亦呈逐年增加趨勢

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工程，其中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長度自 112 年度決算之 496.68 公里，增加至 114 年度預算案之 723.00 公里，總經費自 112 年度之 40 億 8,040 萬 3 千元，增加 114 年度之 70 億 6,104 萬 3 千元，平均單位成本自 112 年度之每公里 821 萬 5,356 元，增加至 114 年度之每公里 976 萬 6,311 元，呈逐年增加趨勢；構造物更新改善數量自 112 年度之 705 座，增加至 114 年度之 1,046 座，總經費自 110 年度之 7 億 749 萬 9 千元，增加 114 年度之 12 億 8,519 萬 5 千元，平均單位成本自 112 年度之每座 100 萬 3,345 元，增加 113 年度之每座 185 萬 9,096 元，114 年度平均單位成本降為每座 122 萬 8,676 元(詳表 1)。

(二)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待改善逾 15 萬 5 千公里，且構造物待改善逾 3 萬 6 千座

據農水署統計 112 年底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合計 6 萬 9,807 公里，以嘉南分基金 1 萬 8,275 公里(所占比率 26.18%)

最多，雲林分基金 1 萬 4,500 公里(所占比率 20.77%)次之，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1 萬 5,380 公里，占總長度之比率為 22.03%，以嘉南分基金待改善比率 52.63%最高，南投分基金待改善比率 26.47%次之；構造物數量合計 20 萬 1,959 座，以雲林分基金 4 萬 2,651 座(所占比率 21.12%)最多，嘉南分基金 3 萬 9,887 公里(所占比率 19.75%)次之，尚待改善之構造物數量 3 萬 6,562 座，占總數量之比率為 18.10%，以嘉南分基金待改善比率 57.44%最高，屏東分基金待改善比率 49.93%次之(詳表 2)。

(三)鑑於各分基金服務範圍不同，允宜盤點優先順序加速改善

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統計 112 年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灌溉排水總面積共約 41 萬 5,798 公頃，惟尚待改善之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長度 1 萬 5,380 公里及構造物 3 萬 6,562 座。考量當地水源條件、農業立地條件、農業發展與農田水利設施投資效益之相關條件，劃設灌溉或排水受益區域，各管理處之農田水利事業區域面積不一，最大面積為嘉南分基金之 8 萬 2,344 公頃(所占比率 19.80%)，最小面積為瑠公分基金之 656 公頃(所占比率 0.16%)，大小範圍差異極大¹，允宜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盤點優先順序執行改善計畫，以提高綜效。

綜上，為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於 114 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土地改良物」預算項下編列 83 億 4,623 萬 8 千元，惟迄 112 年底農田水利署各管理處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待改善逾 15 萬 5 千公里，且構造物待改善逾 3 萬 6 千座，允宜審酌各管理處所轄農田水利設施環境之差異，盤點優

¹ 資料來源：數值由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提供。

先順序執行改善計畫，以利成效。

表 1 112 至 114 年度農田水利設施更新改善單位成本表

單位：公里；座；元/公里；千元

年度	灌溉排水渠道更新改善			構造物更新改善		
	數量	單位成本	總金額	數量	單位成本	總金額
112 決算	496.68	8,215,356	4,080,403	705	1,003,345	707,499
113 預算案	741.00	9,167,263	6,792,942	851	1,859,096	1,582,091
114 預算案	723.00	9,766,311	7,061,043	1,046	1,228,676	1,285,195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預算書。

表 2 112 年底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及構造物待改善情形表

單位：公里；座；%

分基金	輸水及灌溉排水渠道			構造物		
	總渠道長度 (A)	待改善 長度(B)	待改善比率 (C=B/A)	總數量 (D)	待改善 數量(E)	待改善比 率(F=E/D)
宜蘭	3,372	233	6.91	12,303	149	1.21
北基	920	78	8.48	3,268	345	10.56
桃園	3,594	57	1.59	3,772	73	1.94
石門	1,534	29	1.89	16,760	10	0.06
新竹	1,262	60	4.75	6,157	31	0.50
苗栗	1,735	14	0.81	2,945	23	0.78
臺中	4,595	582	12.67	9,228	297	3.22
南投	1,534	406	26.47	1,890	66	3.49
彰化	7,683	922	12.00	32,067	3,279	10.23
雲林	14,500	1,969	13.58	42,651	5,738	13.45
嘉南	18,275	9,619	52.63	39,887	22,911	57.44
高雄	3,052	557	18.25	11,132	1,225	11.00
屏東	3,893	732	18.80	3,533	1,764	49.93
臺東	2,153	26	1.21	6,215	34	0.55
花蓮	1,600	96	6.00	8,977	617	6.87
七星	71	0	0.00	1,158	0	0.00
瑠公	34	0	0.00	16	0	0.00
合計	69,807	15,380	22.03	201,959	36,562	18.10

資料來源：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提供。